

债券简称：19昌控01/19南昌工控债01
债券简称：20昌控01/20南昌工控债01
债券简称：21昌控02/21南昌工控债01
债券简称：22洪产02/22南昌产投债01

债券代码：152247.SH/1980240.IB
债券代码：152449.SH/2080090.IB
债券代码：184151.SH/2180493.IB
债券代码：184602.SH/2280445.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 年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统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昌产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总经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骆军	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骆军同志不再履行市产投集团董事职责的通知》及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自通知下发之日及董事会召开之日起，骆军同志不再履行产投集团总经理、董事职责。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已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将于有权机构任命新总经理后另行公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总经理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未产生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19昌控01/19南昌工控债01”、“20昌控01/20南昌工控债01”、“21昌控02/21南昌工控债01”、“22洪产02/22南昌产投债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